

致委托方函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接受委托，我公司已派估价师亲临估价对象：【位于经济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2号楼7号门面，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56467号，建筑面积：97.74㎡。房屋总层数为6层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规划用途为：经营，2002年建成，房屋所有权人：凌静，房屋为共同所有，凌静、张红各占产权的50%】。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为委托方审理案件，司法拍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依据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，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，经过认真分析计算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（2016年12月2日）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价：191.91万元，大写金额：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。（货币种类：人民币）具体见下表：

序号	产权人	权证字号	坐落	所在层/总层数	设计结构	建成年代	规划用途	建筑面积/m ²	单价/元/m ²	总价/万元
1	凌静	合产110156467号	经济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2号楼7号门面	1/6	钢筋混凝土	2002	经营	97.74	19635	191.91

需要说明的是：本报告价值时点为2016年12月2日，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（自完成并提交估价报告日起）；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知悉于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没有他项权利。

(房地产估价师) 法定 代表人：
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

致委托方函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接受委托，我公司已派估价师亲临估价对象：【位于经济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 3-3 号，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155259 号，建筑面积：94.82 m²。房屋总层数为 6 层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规划用途为：经营，2002 年建成，房屋所有权人：张红，房屋为共同所有，张红、凌静各占产权份额为 50%】。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[GB/T50291-2015]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为委托方审理案件，司法拍卖提供房地产市场参考依据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，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，经过认真分析计算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（2016 年 12 月 2 日）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价：203.28 万元，大写金额：贰佰零叁万贰仟捌佰元整。（货币种类：人民币）具体见下表：

序号	产权人	权证字号	坐落	所在层/总层数	设计结构	建成年代	规划用途	建筑面积/m ²	单价/元/m ²	总价/万元
1	张红	合产 110155259 号	经济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 3-3 号	1/6	钢筋混凝土	2003	经营	94.82	21438	203.28

需要说明的是：本报告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，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（自完成并提交估价报告日起）；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知悉于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没有他项权利。

（房地产估价师）法定代表人：
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